

## 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22066新北市板橋區漢生東路278號2樓

承辦人：林三維

電話：(02)29559019

傳真：(02)29559016

電子信箱：anderwboy@gmail.com

受文者：天主教崇光學校財團法人新北市崇光女子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9月6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教中字第11016769281號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三（11022107443\_110D2367108-01.TIF、11022107443\_110D2367109-01.pdf）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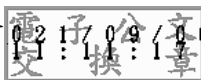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轉知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音樂學科中心辦理「110學年度音樂科音樂作品與圖像新境界-畫說音樂研習」，本局同意參加教師核予公假出席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新北市立新北高級中學110年9月1日新北新高教字第110954722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研習報名時須繳交個人撰寫教案作為審查，通過資格審查之教師名單將公告於學科中心網站，並發文至教師服務學校，參與教師因研習產生之差旅費與課務排代費用（僅限基本鐘點不含兼課鐘點）由全國音樂學科中心110學年度工作計畫經費項下支應。
- 三、檢附旨揭原函及實施計畫如附件。

正本：新北市各私立高中職

副本：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技職教育科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